

信阳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信燃专办〔2024〕4号

签发人：程功言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非居民用户“瓶改管”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

近期，多省发生瓶装液化气爆炸事故，暴露出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方面安全形势严峻。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市有关领导的指示批示要求，持续推进“瓶改管”，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瓶装液化石油气气源管理。各县区要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建立健全并落实燃气质量检测制度，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掺混“二甲醚”等违法违规行为；燃气管理部门加快推进瓶装液

化石油气企业整合，年底前基本形成每个县“1-2家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和多座充装站、瓶装供应站”的“1+N”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格局。

二、细化非居民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情况摸排。各县区要充分发挥燃气专班合力，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本行业非居民瓶装液化气使用情况排查、摸底，完善本行业内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情况调查表（调查表见《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信阳市非居民用户“瓶改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信安委〔2023〕21号）附件）。一户一表移交给本级燃气专班，由专班持续跟进后续“瓶改管”工作，形成闭环。“瓶改管”改造进度每月15、30日由各县区燃气专班收集汇总后报送至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强化“瓶改管”优惠政策落实。按照“财政补一点、燃企让一点、用户出一点”的原则，我市“瓶改管”政府、燃气、用户三方共担的优惠政策已出台（详见附件）。各县区要利用政府网站、公众号、抖音、微信群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瓶改管”优惠政策；督促管道燃气企业加大燃气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加快提升燃气管网通达率和覆盖率；管道气企业作为“瓶改管”改造实施主体，要组织专业宣传、客服、施工队伍，学习“一口价”政策，有针对性的“一对一”宣传，帮用户算好安全账、经济账，引导用户进行“瓶改管”；燃气企业要坚持建管并重，做

好改造后试压、通气等关键环节安全监控和工程验收，燃气企业落实运维养护主体责任，定期检查、维护和实时监测，确保用气安全。

四、加快推进使用燃气餐饮企业安全培训。提高餐饮行业用气安全水平和餐饮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用气意识，能有效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各县区燃气主管部门要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和消防部门，依托街道、燃气企业，分批分次对管道气、瓶装液化气餐饮用户进行培训，提升应急处置和安全理论水平。培训相关情况请于3月25日前报送至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张影坤 联系电话：0376-6382339

邮 箱：xygysy0376@163.com

附件：信阳市非居民用户“瓶改管”参考价（试行）

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

附件：

信阳市非居民用户“瓶改管”参考价 (试行)

一、工作背景

近年来，多地发生液化气钢瓶爆炸事故，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瓶装液化气使用方面安全形势严峻。今年以来，省政府、市政府从安全的角度出发，全域推进“瓶改管”工作。

二、“瓶改管”适用范围

全市城镇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工商业、公共福利、餐饮门店、商超综合体、沿街商铺等非居民用户。

三、“瓶改管”惠民政策

按照“财政补一点、燃企让一点、用户出一点”的原则，由政府、燃企、用户三方分担“瓶改管”改造费用。

财政补一点：按时完成改造任务的，省级财政资金依据各县区实际完成情况每户补贴 1000 元。各县区财政按照本级实际情况给予资金奖补。

燃企让一点：鼓励管道燃气企业通过减免勘察设计费、鉴定费、检测费，集中采购材料等方式降低改造成本，燃气企业按照“一口价”收取成本价。

考虑到餐饮用户分布具有“弱、小、散”的特点，且大多数门店为私人租赁，经营周期不确定，考虑到经营者前期投入与经

管成本等问题，燃企企业同时出台“气费分摊”、“以租代购”等灵活性付费政策，供用户选择。

用户出一点：用户根据各自情况选择改造方式、改造内容，承担剩余小部分改造费用。

信阳市非居民用户“瓶改管”参考价 (试行)

项目	管径	适用表具	预算价格(元/户)	一口价(元/户)	政府补贴(元)	用户承担(元)	备注
非居民用户 “瓶改管” 一口价	DN25 管道	G4	6000	3000	1000	2000	1.含户内10米、户外1米架空管道勘察、设计、材料、施工费用，超出部分管道按120元/米、弯头50元/个收取； 2.含建筑区划红线内的户外公共管线部分； 3.不含可燃气体报警切断装置费用及灶前不锈钢波纹管等费用。
		G6	8400	4000	1000	3000	
	DN40 管道	G10	10500	5000	1000	4000	

本试行参考价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反馈。

